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游泳池（水療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訂定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修正 9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發揮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 功能，期能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池供體育教學、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得開放外借。

第三條為期有效管理本池，特組織「游泳池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 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專業團隊、健康中心、家長會各一名代表。

(二) 管理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體衛組長兼任，執行有關業務。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凡本校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兼任教師或臨時聘僱之教職員工、社區居民、畢業校友等，在本池開放期間內使用本池應依本辦法申請游泳證，憑證入池。參與游泳課程之學生及成年親屬陪伴者於上課時間入池時得免持游泳證。

第五條本校泳池開放之時間如下：

	室內溫水游泳池		水療池
學校課程	週一至週五	08：30--11：50 13：20--15：55	08：30--11：50 13：20--15：55
教師社團	依學期初公告	16：00--17：00	無
常年游泳營	週一~週五	18：00--20：00	無

★前項所定之開放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變更之。

★本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第六條第四條所列得申請游泳證者，得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一) 校內人員：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相關證件。

(二) 校外人員：身份證或本校發行之游泳證。

第七條校外單位借用本池辦理體育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為原則，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泳池資源共享學校之借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辦理，開放借用以 2 個半天為原則。

第九條本池核發有效之游泳證不得予以擅自塗改、污損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者，該證作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遺失游泳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重新辦理申請。

第十條本池為維護泳者之安全，應聘合格之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一條 本校在考量學生的生理狀況下，依氣象局預報上課當天最低溫低於 15 度時，暫停水中知動課，得改以陸上適應體育課程代替之。但教師社團、常年游泳營及泳池資源共享學校不在此限，照常開放。

第十二條 使用本池者應遵守本池管理委員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附件一）。

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池總幹事、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撤銷其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泳池資源共享學校將列入新學期是否續借之考核標準。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若教師查覺學生身體狀況與平時有異時，得隨時提出，經由依健康中心及專業團隊討論評定不適入池者，禁止進入本池使用，直至不適入池原因消失即可入池使用（必要時請出具公私立醫院醫師證明）。

第十四條 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

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池活動期間，相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池使用規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張貼於游泳池入口走廊處。
- (二) 水中適應課程，由相關專業團隊評估安排，依學生需要分別於游泳池及水療池上課。
- (三) 本校游泳池水溫於夏季（6至9月）以 **28°C** 為標準，其他月份（10至5月）以 **30°C** 為標準；水療池部分，在超音波池全年以 **37°C** 為標準，水療池以 **34°C** 為標準。  
**本項依據要點第十條之開放日。**
- (四) 為顧及個人和大眾健康，並考量本校學生抵抗力較弱，凡有皮膚病、傳染病、發燒耳溫 **38°C** 者、身體不適（如：**急性腹瀉或嘔嘔而無法控制者、傷口發炎、生理期、嚴重感冒症狀...**等）禁止入池，心臟病症、癲癇症等需經由評估並有陪同者才可入池。
- (五) 因個人因素造成水質污染，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安全及權益，需觀察兩週以上並經評估該因素改善後使得入池。
- (六) 使用者盡量勿攜帶貴重物品，使用本池所提供之衣櫃不得過夜佔用，否則本校有權代為清理，如有遺失損壞概不負責。
- (七) 另游泳池四週走道、淋浴、更衣室等固定設施請小心使用，嚴禁飲食、嬉戲、追逐、奔跑、攜帶尖銳或玻璃製品入池(例如眼鏡)，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沐浴、洗腳、戴泳帽等泳具，以維護本池水質清潔。
- (八) 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者，並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救生員或管理員有權暫停該泳客當日使用本池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會員資格，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 (九) 進入本校游泳池請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指導，及共同維護愛惜設備，並歡迎提供意見改善缺失，以提升品質。
- (十) 社區租借游泳池應自備救生員，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一) 本池遇國定假日、年度維修、清洗換水、臨時租借舉辦水上活動或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 (十二) 未依本校開放管理要點規定之泳客，本校有權拒絕服務。